##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办理

**服 务 指 南**

**（适用于告知承诺）**

发布日期：2020年6月

实施日期：2020年6月

发布机关：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除在能源行业信用信息平台上信用等级为失信或严重失信且没有完成信用修复外，并且是浙江省内的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或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以及国家能源局规定的其他企业办理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延续等行政许可事项。

二、行政许可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电监会9号令）

3.《电力业务许可证（输电类、供电类）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电监资质〔2011〕10号）

4.《国家能源局关于对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颁发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6〕353号）

5.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简化优化许可条件、加快推进增量配电项目电力业务许可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8〕102号）

6.《国家能源局关于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0〕22号）

7.《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20〕36号）

三、受理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四、决定机构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五、项目审查类型

告知承诺。

六、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七、办理方式

全程通过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办理。

八、办理基本流程

办理基本流程图见附件1。

（一）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二）申请人根据填报要求，通过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中浙江省厂网运行与结算管理系统（以下简称许可管理系统）提交《告知承诺书》并填报申请表信息；

（三）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审查。经受理审查，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向申请人出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决定书》；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出具《行政许可材料补正告知书》；企业信用等级不属于信用良好和守信的，2个工作日通过许可管理系统出具《更改申报方式告知书》；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受理申请并在许可管理系统中出具《行政许可受理单》；

（四）行政许可申请正式受理后，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即刻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并颁发电力业务许可证；

（五）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对于作出的许可决定及企业承诺内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上公告。

九、收费依据及标准

供电类电力业务行政许可事项办理不收费。

十、结果送达

对于准予许可的许可决定事项，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企业邮寄许可证。（企业在信息注册时，应准确填写联系手机、邮寄地址等信息）。

十一、行政许可结果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

十二、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申请人权利和义务的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中有关规定。

十三、监督投诉渠道

申请人认为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的行政许可行为违法或不当的，可以向国家能源局投诉；对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对行政许可结果、程序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章 申请**

一、申请条件

具体许可条件详见附件2。

二、申请材料目录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三章 许可事项变更**

一、适用范围

1.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发生供电营业区变更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

2.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配电区域发生变化的，被许可人应当在规定时限内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变更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事项变更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第四章** **延续**

一、适用范围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2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

二、提供材料目录

（一）《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申请表》（网上填报）；

（二）《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告知承诺书》（上传扫描件）。

三、办结时限

自企业提交申请受理通过之时起即刻作出许可决定。

办公地址：杭州市黄龙路8号浙江电力大楼7楼715室

办公时间：国家法定工作日

咨询电话：0571-51102784

邮箱： zzgzzjb@nea.gov.cn

传真：0571-51102733

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途径：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http://zjb.nea.gov.cn）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

附件1.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供电类）办理基本流程图

 2.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附件1

**浙江省告知承诺制电力业务许可（供电类）办理基本流程图**

申请人登录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门户网站资质管理网上办事厅查询相关规定，确定申请事项并准备申请材料

根据告知承诺制要求，填写申请表、上传签字盖章的告知承诺书

否

申请事项是否属于本机构职权范围？

是

不予受理

企业信用等级是否符合办理要求？

否

更改申报方式

是

否

申请表、告知承诺书是否内容齐全并符合法定形式？

补正申请材料

是

是

受理申请

审查

准予许可

送达许可证

附件2

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条件

一、省辖市供电企业，县、自治县、县级市供电企业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

3.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4. 具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供（配）电区域划分意见或企业间自主达成的供（配）电区域划分协议；

5. 具有与申请从事供电业务相适应的供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6. 承诺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义务；

7. 供电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公司申请供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具有法人资格；

2. 配电网项目经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审批；

3.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财务能力，其中资产总额不得低于2千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不低于总资产的20%；

4. 生产运行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具有3年以上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工作经历，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或者岗位培训合格证书；

5. 具有配电区域的划分协议书或意见；

6. 具有与申请从事的电力业务相适应的配电网络和营业网点；

7. 履行电力社会普遍服务、保底供电服务和无歧视提供配电服务义务，退出配电业务时履行配电网运营权移交义务；

8. 无严重失信信用记录，并按照规定要求做出信用承诺，确保诚实守信经营；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